

##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20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部疾病管制署一樓會議室

主 席：邱召集人南昌

紀錄：廖子駒

出席人員：吳委員榮達、李委員禮仲、周委員聖傑、林委員欣柔、  
洪委員焜隆、張委員淑卿、張委員濱璿、陳委員志榮、  
陳委員銘仁、黃委員秀芬、黃委員富源、黃委員鈺生、  
蘇委員錦霞

出席專家：翁醫師德甫、陳醫師宇欽、曾醫師慧恩、陳醫師怡君、  
陳醫師明翰

請假人員：呂委員俊毅、紀委員鑫、陳委員宜雍、陳委員錫洲、傅  
委員令嫻、黃委員立民、楊委員文理、楊委員秀儀、趙  
委員啟超、賴委員瓊如、侯醫師嘉殷、吳醫師振吉

列席單位及人員：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洪醫師明銳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郭家維、李姿頤

本部疾病管制署：楊副組長玉玟、張專門委員育綾、蔡濟謙、  
賴敬方、賀彥中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 208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

三、討論事項：個案審議

(一) 臺中市鄧○○ (編號：507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兩個多月因腿部腫脹等症狀就醫，經診斷為下肢靜脈血栓。其相關檢驗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 臺中市王○○ (編號：531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痛症狀就醫，腦部影像學檢查結果無異常，其檢驗結果顯示可能存在感染情形，而季節性流感疫苗係屬去活化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又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接種疫苗後發生免疫反應相關副作用之合理期間，依據醫學常理並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 臺中市林○○ (編號：491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痛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無異常。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動脈硬化致腦部病變，而動脈硬化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 臺北市楊○○ (編號：584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四肢瘀青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未見血栓，經診斷為免疫性血小板低下。查個案無相關病史，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2 萬元。

(五) 臺北市高○○ (編號：563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小腿腫脹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下肢靜脈栓塞，其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查個案具靜脈血栓與蛋白質 S 缺乏症等病史，屬發生血栓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 彰化縣謝○○ (編號：474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與呼吸喘等症狀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肺栓塞，其血小板與凝血功能檢驗結果無異常。查個案屬高齡族群，且具血小板低下、高血脂症與心臟疾患等多重病史，屬發生血栓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 臺中市戴○○ (編號：463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心悸與呼吸喘等症狀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肺栓塞，血小板與凝血功能檢驗結果無異常。查個案本次臨床檢驗結果同時發現蛋白質 S 低下、狼瘡抗凝血抗體陽性、高血糖與高血脂等情形，皆為發生血栓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高端)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 基隆市楊○○ (編號：525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暈等症狀而就醫，其血小板、凝血功能檢驗與影像學檢查結果皆無異常。查個案具甲狀腺機能亢進病史，依據臨床表現研判，其症狀應與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

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 臺北市李○○ (編號：587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視力模糊與眼窩痛等症狀而就醫，其血液檢驗、眼部與腦部影像學檢查結果均無特殊異常。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 桃園市鍾○○ (編號：584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眼視力模糊而就醫，眼底檢查顯示為右眼視網膜靜脈阻塞。查個案本次就醫同時發現高血壓與高血脂情形，為發生血管阻塞之高風險因子。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後視網膜靜脈阻塞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一) 嘉義市張○○ (編號：575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約三個月因腹痛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腹內靜脈血栓，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二) 臺中市宋○○ (編號：538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約三個月因牙齦出血情形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小板低下。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時間已久，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可能發生免疫性血小板低下之合理期間。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

救濟。

(十三) 臺中市宋○○ (編號：636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接種疫苗前曾發生血小板低下情形，本次接種後因茶色尿等症狀而就醫，相關臨床檢查與檢驗結果顯示為免疫性血小板低下，經類固醇治療後症狀改善。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十四) 新北市盧○○ (編號：427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一個多月後抽血檢驗發現血小板低下情形，臨床檢驗結果顯示疑為假性血小板低下，又其症狀發生時間亦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五) 臺中市黃○○ (編號：50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多年血小板低下病史，其接種第一劑與第二劑 COVID-19 疫苗後皆發現血小板低下情形。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檢驗結果同時發現維生素 B12 缺乏情形，且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可能導致血小板低下之合理期間。研判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六) 臺中市張○○ (編號：517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與頭痛等症狀而就醫，相關臨床檢查與檢驗結果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

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3 萬元。

(十七) 雲林縣陳○○ (編號：531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意識不清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小板低下、ADAMTS-13 因子活性下降，符合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之臨床表現。依據醫學常理，接種 COVID-19 疫苗未增加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之發生風險，且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個案後續因症狀惡化死亡。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八) 高雄市邱○○ (編號：556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血小板低下病史，接種疫苗後因半身麻痺與無力等症狀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血小板低下、ADAMTS-13 因子活性下降，經診斷為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依據醫學常理，接種 COVID-19 疫苗未增加血栓性血小板低下紫斑症之發生風險。又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可能導致免疫反應相關神經系統副作用之合理期間。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十九) 臺北市曾○○ (編號：564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瘀斑與牙齦出血等症狀而就醫，經診斷為免疫性血小板低下。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免疫性血小板低下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 桃園市黃○○ (編號：298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

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下肢腫脹而就醫，相關臨床檢查顯示為左下肢靜脈栓塞。其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且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後可能增加血栓發生風險之合理期間。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一) 高雄市張○○ (編號：460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上臂疼痛而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右上肢動脈粥狀硬化，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具高血壓性心臟病、末期腎病接受血液透析等疾病史，屬發生血栓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二) 臺北市陳○○ (編號：541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右下肢腫痛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右下肢靜脈血栓，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查個案具乾燥症、類風濕性關節炎等自體免疫疾病史，為發生血栓之高風險族群，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三) 新竹市孫○○○ (編號：584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接種疫苗後因胸痛與呼吸不適等症狀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肺栓塞與右下肢靜脈血栓，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後靜脈血栓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

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四) 新北市劉○○ (編號：589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與腰痛等症狀而就醫，臨床檢查結果顯示為輸尿管結石相關之泌尿道感染，後因敗血性休克併發四肢缺血性壞死。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五) 基隆市陳○○ (編號：593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下肢腫脹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右側深層靜脈栓塞，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查個案本身具蛋白質 S 嚴重低下，且有靜脈栓塞之疾病史，為發生血栓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六) 雲林縣蔡○○ (編號：604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腹瀉等症狀而就醫，臨床培養結果顯示為沙門氏菌感染。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個案後續因頭暈等情形再次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影像學檢查顯示為乙狀結腸扭轉導致缺血性腸炎。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七) 臺北市郭○○ (編號：595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約 3 個月因左腳腫脹而就醫，相關臨床檢查結果顯示為左下肢深層靜脈血栓。查



個案具高血壓等疾病史，屬發生血栓之危險因子，且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疫苗接種時間已久。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八) 新北市許○○ (編號：433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四肢痠痛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凝血功能數值無異常，影像學檢查結果未見血栓。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二十九) 臺北市葉○○ (編號：4835)

請幕僚單位確認本案就醫病歷及相關事證後，再提審議小組會議。

(三十) 高雄市崔○○ (編號：556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肺栓塞與左下肢深層靜脈栓塞，血液檢驗結果顯示有感染情形、血小板數值無異常。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具高血壓疾病史，依據病歷記載，其於接種疫苗前已有左腳腫痛情形。研判個案症狀應與其潛在下肢靜脈血栓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一) 臺北市江○○ (編號：57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具高血壓、甲狀腺亢進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黃疸情形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維生素 B12 低下，經診斷為維生素 B12 缺乏型大球性貧血。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維生素 B12 缺乏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二) 高雄市林○○ (編號：265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身體出現紫斑而就醫，血液檢驗與骨髓切片檢查結果顯示為免疫性血小板低下。查個案無相關病史，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障礙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300 萬元。

(三十三) 雲林縣陳○○ (編號：604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腳腫痛而就醫，相關臨床檢查結果顯示為右下肢靜脈血栓，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血栓之合理期間。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後靜脈血栓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四) 臺北市黃○○ (編號：594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經診斷為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依據目前醫學實證，急性白血病病患由出現基因變異至診斷為急性白血病需數年時間，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五) 桃園市蔡○○ (編號：603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經診斷為急性骨髓性白血病。依據目前醫學實證，急性白血病病患由出現基因變異至診斷為急性白血病需數年時間，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六) 臺南市周○○ (編號：514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下肢腫脹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左下肢深層靜脈血栓。其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而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第二劑後血栓之發生率並未增加。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七) 臺中市楊○○ (編號：582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出現右側肢體無力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梗塞、左頸動脈完全阻塞，其臨床表現不符合接種疫苗後導致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而動脈阻塞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具高血脂、心房顫動及頸動脈粥狀硬化等多重疾病史，為發生腦中風之高風險族群。個案後續因併發反覆感染情形死亡。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八) 桃園市聞○○ (編號：58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三十九) 臺南市潘○○ (編號：743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側手腳麻痺與臉部歪斜等症狀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腦梗塞。其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且其症狀發生時間亦不符合接種

疫苗後導致血栓之合理期間。經綜合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高端）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新北市黃○○（編號：599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顏面神經麻痺症狀。依據病歷記載，其症狀於接種疫苗前即已發生。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一）桃園市黃○○（編號：581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暈、頭痛與視力模糊等情形就醫，血液檢驗及影像學檢查結果皆無異常。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二）桃園市黃○○（編號：581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當日即出現反應慢與自覺無法控制動作等症狀，就醫後影像學檢查與病理報告結果診斷為腦部繼發性惡性腫瘤。後續個案因併發敗血性休克死亡。腫瘤之生成為細胞長時間持續累積異常增生所致，非短時間可以形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三）臺南市董○○（編號：606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全身麻木與痙攣等症狀而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梗塞、椎動脈及頸動脈粥狀硬化。動脈粥狀硬化屬慢

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具高血壓病史，為發生腦梗塞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四）臺南市尤○○（編號：598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手腳無力與口齒不清等症狀而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梗塞與頸內動脈粥狀硬化。查個案具高血壓與高血脂症等病史，為發生腦梗塞之高風險族群，又動脈粥狀硬化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Moderna）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五）臺中市薛○○（編號：604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經診斷為突發性聽力損失，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與突發性聽力損失並不具關聯性，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Moderna）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六）屏東縣李○○（編號：565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心肌炎合併心衰竭、胃功能障礙等疾病史，本次接種疫苗後陸續因胃痛、腹脹情形就醫，經診斷為消化性潰瘍。接種後一個多月因喘及腹痛等症狀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有感染情形，血液培養結果為大腸桿菌，經診斷為心肌炎、敗血症。其症狀發生時間不符合接種 COVID-19 疫苗後導致心肌炎之合理期間。依據個案病程及相關檢查結果研判，其症狀應為感染所致，而 COVID-19 疫苗（AZ）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七) 臺北市吳○○ (編號：575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困難與四肢水腫等症狀而就醫，心肌酵素檢驗及心電圖檢查結果不符合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臨床表現，經診斷為心衰竭。查個案具高血壓、心律不整及慢性心衰竭等多重心血管疾病史，屬發生心衰竭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之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八) 臺北市陶○○ (編號：718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呼吸困難及腹瀉腹痛等症狀陸續就醫，血液檢驗結果顯示有感染情形，心包膜液、血液及尿液培養結果皆顯示有細菌感染，符合細菌性心包膜炎之臨床表現。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又查個案於接種疫苗前曾有腹瀉情形，且接種前一日即因心悸、頭痛及胸悶痛等症狀就醫，經診斷為上呼吸道感染。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十九) 宜蘭縣游○○ (編號：636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全身紅疹而就醫，經診斷為蕁麻疹。研判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五十) 新竹市簡○○ (編號：648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紅疹而就醫。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

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一) 桃園市楊○○ (編號：637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紅疹而就醫，依據症狀發生時序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五十二) 臺南市陳○○ (編號：655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皮膚起疹而就醫。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三) 臺南市鄭○○ (編號：671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全身起疹而就醫，查個案本身具慢性蕁麻疹、過敏性鼻炎之疾病史，惟其本次症狀仍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五十四) 臺南市歐○○○ (編號：501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經診斷為顏面神經麻痺。查個案具糖尿病、高血壓等疾病史，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後，顏面神經麻痺之發生率並無顯著增加，且已有醫學實證顯示高血壓、糖尿病與顏面神經麻痺具關聯性。個案於接種後一年因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死亡，距離接種時間已久。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五) 臺北市陳○○ (編號：470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因暈厥、癲癇等症狀就醫，後續影像學檢查結果發現肺栓塞，血液檢驗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又其症狀發生時間距離接種疫苗時間已久。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六) 臺中市王○○ (編號：509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急促、嘔吐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消化道出血、肺炎。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查個案具糖尿病、高血壓性心臟病、腦中風等多重疾病史，為發生感染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七) 高雄市莫○○ (編號：523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被發現喪失意識送醫，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及急性心肌炎之症狀。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其死因應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死亡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八) 桃園市謝○○ (編號：660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糖尿病、高血壓、腦中風、冠心病等多重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 2 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其死因應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死亡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五十九) 臺中市吳○○ (編號：52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具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症等疾病史。本次接種疫苗後因腹瀉、嘔吐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慢性胃潰瘍。而後個案再因腹痛情形就醫，相關檢查發現腎功能異常，經診斷為急性腎衰竭、高血壓及糖尿病等，後續個案因症狀惡化死亡。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Moderna)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 南投縣藍○○ (編號：717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全身無力、頭暈、嘔吐等症狀，於接種疫苗後 9 日死亡。查個案有高血壓併心臟衰竭、冠心症置放支架、糖尿病、慢性腎病併血液透析等多重疾病史。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死亡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Moderna)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一) 臺北市陳○○ (編號：549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接種部位至指尖痠麻、無力等症狀。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二) 新北市蕭○○ (編號：648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多處關節疼痛、頭暈、呼吸短促等症狀就醫，醫師診斷為皮炎。查個案具皮炎、紅斑性狼瘡及胃食道逆流等疾病史，且於接種疫苗前即因全身關節疼痛、肌肉痠痛僵硬等症狀多次就醫。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三) 基隆市洪○○ (編號：674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抽菸及飲酒史，接種疫苗後因右側肢體無力等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磁振造影檢查顯示左側腦梗塞、腦動脈血管硬化，血管硬化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血管病變導致腦梗塞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四) 新竹縣徐○○ (編號：749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意識模糊就醫，經醫師診斷為無菌性腦膜炎。此症狀主要為感染、自體免疫疾病、藥物及惡性疾病等原因所致。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五) 基隆市白○○ (編號：608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側肢體抖動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中風。查個案具高血壓、糖尿病、末期腎病變等疾病史，為發生腦中風之高危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六) 彰化縣周○○ (編號：558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因胸痛、頭暈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無異常，無心肌炎之跡象。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應為心理因素所致，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七) 臺北市唐○○ (編號：676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走路不穩、頭暈等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右側腦腫瘤。腫瘤形成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八) 臺北市徐○○ (編號：681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查個案具焦慮及憂鬱情緒適應障礙症之身心疾病史。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一劑後出現鼻過敏、偏頭痛等情形就醫，經血液檢驗、影像學檢查等結果皆無異常。個案接種 COVID-19 疫苗第二劑後出現生理期不規律、偏頭痛等情形。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不會影響生理期天數。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六十九) 高雄市蘇○○ (編號：557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淋巴結腫大、視力模糊等症狀陸續就醫，醫師診斷為淋巴癌、乾眼症等。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本身具淋巴瘤、乾眼症及慢性結膜炎等疾病史，且於接種疫苗前即因雙眼不適症狀多次就醫。故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 臺北市盧○○ (編號：2213\_2)

本案經審議，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個案接種部位腫塊症狀與接種卡介苗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 萬元，與前次合計給予救濟金

新臺幣 5 萬 5,000 元。

(七十一) 臺南市張○○ (編號：718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頸部及左腋下淋巴結腫大症狀，衡酌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另個案後續經診斷有甲狀腺結節及囊腫，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研判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二) 臺北市潘○○ (編號：683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臉下顎紅腫疼痛情形，醫師診斷為帶狀皰疹。依據個案病程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2 萬 5,000 元。

(七十三) 臺北市蔡○○ (編號：582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後頸痛等症狀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特殊異常，醫師診斷為枕神經痛。此屬長期姿勢不良所導致之神經壓迫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四) 高雄市莊○○ (編號：673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胸悶等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臟血管攝影檢查結果顯示冠狀動脈左前降支嚴重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身有抽菸史、高血脂等疾病史，為發生心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五) 桃園市江○○ (編號：421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頭暈等情形，研判應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個案接種後一個月因呼吸不順、頭暈痛等症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腦動脈阻塞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又查個案本身有心絞痛、動脈粥狀硬化、慢性缺血性心臟病等心血管疾病史。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六) 高雄市黃○○ (編號：524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高血壓疾病史。本次接種疫苗後一個月因腹痛且延伸至背部情形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主動脈剝離。此疾患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有關，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七) 桃園市蔣○○○ (編號：61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糖尿病、高血壓、慢性腎病、心律不整等疾病史。本次接種疫苗後因心悸、胸悶等症狀就醫，經診斷為泌尿道感染等。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及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八) 高雄市陳○○ (編號：514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胃食道逆流、消化性潰瘍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腹痛等症狀就醫，內視鏡檢查

結果顯示結腸憩室。而腸道憩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七十九) 高雄市曹○○ (編號：523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高血脂、慢性腎病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腸胃不適等症狀就醫，醫師診斷為腎病症候群合併急性腎衰竭。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腎病症候群發生機率並未增加。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 臺中市賴○○ (編號：464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糖尿病、高血壓、心衰竭、瓣膜性心臟病等多重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喘、無力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顯示心衰竭，研判其症狀與潛在疾病有關。個案於接種後約 4 個月死亡，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其死因應與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與死亡證明書所載相符，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一) 桃園市宋○○ (編號：75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陸續發燒、接種部位紅腫痛等情形就醫，經醫師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其症狀屬極度肢體紅腫，研判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相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八十二) 雲林縣楊○○ (編號：561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悶、皮疹等症狀就醫，相關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異常。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

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三) 臺北市王○○ (編號：677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掉髮情形就醫。經綜合研判，衡酌個案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四) 新北市林○○ (編號：679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半邊手腳無力就醫，經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有動脈硬化斑塊，此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醫師診斷為暫時性腦缺血。綜上所述，個案症狀應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五) 基隆市蘇○○ (編號：512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右側肢體無力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腦中風。查個案具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症等疾病史，為發生腦中風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六) 嘉義縣羅○○ (編號：68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約一個月出現左腳水腫情形就醫，診斷為冠狀動脈疾病、下肢靜脈血栓。查個案有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慢性缺血性心臟病等疾病史，屬發生血栓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七) 臺北市藍○○ (編號：546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高血壓、胃食道逆流、末期腎臟病、陳舊性腦中風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臉色發白、冒冷汗、心跳快等情形就醫，相關檢驗結果不符合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臨床表現，經診斷為上腸胃道出血、急性腎衰竭，皆與接種前即存在之疾患有關。個案後續因症狀惡化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八) 屏東縣楊○○ (編號：582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未妥善控制之高血壓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胸悶、喘不過氣症狀就醫，心導管檢查結果顯示急性心肌梗塞、三條冠狀動脈血管疾病，此血管疾患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個案後續因併發心因性休克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八十九) 臺中市吳○○ (編號：582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發燒、呼吸急促、心悸等症狀陸續就醫，經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肺炎，痰液培養結果顯示有細菌感染。個案後續因感染併發敗血症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 新北市蔡○○ (編號：588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具慢性 B 型肝炎之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發燒、黃疸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肝細胞癌。癌症之發生為細胞長時間持續累積異常增生所



致，非短時間可以形成。後續個案因症狀惡化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一) 桃園市王○○ (編號：465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隔日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查個案屬高齡族群，且本身具高血壓、末期腎臟病接受血液透析等疾病史。依據醫學常理及症狀發生時間研判，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二) 彰化縣梁○○ (編號：583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昏迷送醫，經影像學檢查結果診斷為腦中風。查個案有高血壓、腦中風疾病史，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三) 苗栗縣林○○ (編號：577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頭痛、頭暈、疲倦等症狀，研判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另個案後續因跌倒導致外傷、挫傷等情形，係屬意外事故，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四) 臺東縣林○○ (編號：533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眼睛不適症狀就醫，經診斷為右眼帶狀皰疹。依據個案病程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之關聯性，依據「預

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5,000 元。

(九十五) 臺中市陳○○ (編號：529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創傷性腦出血、良性陣發性眩暈、耳咽管疾患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眩暈症狀就醫，經檢查為耳石脫落所致，接受耳石復位術後症狀改善。查耳石脫落為常見造成暈眩之原因，且個案於接種疫苗前即曾因眩暈症狀就醫。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高端)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六) 基隆市許○○ (編號：525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發燒、呼吸喘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為肺炎。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七) 臺北市郁○○ (編號：549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暈眩、頭痛、心悸、複視等症狀就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磁振造影檢查未發現血栓，經診斷為乾燥症。依據醫學常理，接種 COVID-19 疫苗不會增加自體免疫疾病發生風險。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八) 高雄市丁○○ (編號：419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困難等症狀就醫，胸部 X 光檢查結果顯示雙側肺炎。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

成感染症。個案後續因症狀惡化合併呼吸衰竭死亡。研判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九十九) 臺中市顏○○ (編號：538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氣喘、二尖瓣閉鎖不全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胸悶、呼吸喘等症狀就醫，其心臟超音波檢查及心肌酵素檢驗結果均無明顯異常，經診斷與焦慮有關。研判個案症狀為心理因素所致，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 彰化縣李○○ (編號：528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腹瀉、嘔吐、心跳過快等症狀持續就醫，多次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特殊異常，經綜合研判，個案症狀應為心理因素所致，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一) 臺南市鄭○○ (編號：533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雙側眼窩腫症狀就醫，眼部細菌培養結果顯示有葡萄球菌感染，經診斷為眼窩蜂窩性組織炎。而 COVID-19 疫苗 (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研判個案症狀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二) 基隆市陳○○ (編號：535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左手臂麻痛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頸椎壓迫狹窄，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個案於接種後一個月因胸痛、呼吸喘等症狀就醫，經診斷為心絞痛。查個案有胸痛、冠狀動脈心臟病、神經痛及神經炎等疾病史，且於接種疫

苗前即多次因胸痛、呼吸喘症狀就醫。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三) 基隆市蕭○○ (編號：535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反覆性風濕病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手指腫痛症狀就醫，經診斷為陣發性風濕性關節炎。依據病歷記載，個案於接種疫苗前即因多處關節出現風濕病症狀就醫。研判其症狀與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四) 新北市林○○ (編號：320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出現全身無力、四肢發麻、手腳抽筋、心跳加速等情形陸續就醫，經診斷為換氣過度。研判個案症狀應為心理因素所致，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五) 臺中市徐○○ (編號：515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胃食道逆流、慢性胃潰瘍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因血便、肌肉關節疼痛等症狀就醫。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結果顯示胃潰瘍，肌肉酵素檢驗結果無異常。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脊椎退化性關節炎合併骨刺形成，此屬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慢性病理變化。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六) 臺北市張○○ (編號：576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體重減輕、全身無力等症狀就醫，尿液檢驗結果顯示有蛋白尿，經醫師診斷為第三期慢性腎臟疾病。依據檢驗結果研判，其病程應已

存在一段時間。查個案本身有未妥善控制之高血壓疾病史，且於本次就醫經診斷有糖尿病，為腎病變之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七) 臺北市陳○○ (編號：578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糖尿病、高血脂等慢性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腹痛症狀就醫，血液檢驗及腹部電腦斷層檢查結果符合急性胰臟炎。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八) 基隆市周○○ (編號：587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暈就醫，影像學檢查顯示腦中風。查個案具高血壓、高血糖、眼中風等疾病史，本次就醫亦診斷有高血壓症，為發生腦中風之高風險族群。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零九) 臺南市陳○○ (編號：583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雙腳無力疼痛、發燒、頭暈等情形就醫，經血液培養結果顯示有細菌感染，醫師診斷為肺炎合併敗血症。查個案具潰瘍性結腸炎接受免疫抑制劑治療之疾病史，屬免疫力低下族群。又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 嘉義市蔡○○ (編號：583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頭、臉、耳等部位疼痛陸續就醫，醫師診斷為帶狀皰疹後三叉神經痛。依據個案病程研判，其症狀無法確定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之關聯性，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核予救濟金新臺幣 1 萬元。

(一百一十一) 高雄市黃○○ (編號：579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症狀就醫，血液檢驗、心電圖及胸部 X 光檢查結果皆無異常。個案於接種後 1 個多月陸續出現嘔吐等症狀，距離接種時間已久，經診斷為急性腸胃炎、胃食道逆流。而 COVID-19 疫苗(BNT)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二) 新北市吳○○ (編號：539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有糖尿病、雙下肢蜂窩性組織炎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約一個月因發燒、右下肢紅腫痛症狀就醫，經診斷為蜂窩性組織炎復發。而 COVID-19 疫苗 (Moderna) 係屬 mRNA 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另個案後續因肩膀韌帶摔傷就醫，此屬意外事故。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三) 臺北市陳○○ (編號：692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產檢發現胎兒無心跳而終止妊娠。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不會造成死產，大規模孕婦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安全性調查亦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出現死產之比率並未高於孕婦一般流產死胎之比率。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四) 高雄市李○○ (編號：745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陰道分泌物就醫，而後因早期破水接受剖腹生產。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並不會增加胎兒早產之風險。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五) 苗栗縣黃○○○ (編號：751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發生流產事件。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不會造成流產，大規模孕婦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安全性調查亦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出現流產之比率並未高於孕婦一般流產死胎之比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六) 臺南市陳○○ (編號：760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超音波檢查顯示胎兒異常而終止妊娠，醫師診斷為脊髓脊膜膨出。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不會造成胎兒異常風險增加。又此異常屬先天性缺陷，其病理機轉為胎兒於妊娠 6 週時頭骨發育受到影響所致，而個案接種疫苗時已超過胚胎頭蓋骨發育時期。綜上所述，個案胎兒異常之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七) 新北市莊○○ (編號：7768)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 COVID-19 第一、二、三劑疫苗後，陸續因月經出血量異常、血壓高等症

狀就醫，相關檢查結果顯示子宮內膜異常增生。查個案本身具子宮肌瘤，且有長期經血量多及月經不規則之病史。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不會影響經血量及生理期天數。又高血壓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八) 桃園市王○○ (編號：786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於產檢時發現胎兒無心跳。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不會造成死產，大規模孕婦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安全性調查亦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出現死產之比率並未高於孕婦一般流產死胎之比率。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一十九) 臺中市莊○○ (編號：807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相關檢驗結果及現有醫學實證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胎兒無心跳而終止妊娠。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不會造成死產，大規模孕婦接種 COVID-19 疫苗之安全性調查亦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出現死產之比率並未高於孕婦一般流產死胎之比率。又依據病歷資料記載，接種疫苗前之超音波檢查已顯示胎兒大小與妊娠週數不符情形。綜上所述，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 新北市張○○ (編號：6891)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嘔吐、腹痛等症狀就醫，影像學檢查結果顯示胃食道逆流。查胃食道逆流係與壓力、情緒起伏等生活因素及飲食習慣有關。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



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一) 臺北市涂○○ (編號：692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呼吸急促等症狀就醫，經診斷為過度換氣。依據病歷資料記載，個案接種疫苗前即有過度換氣病史。故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二) 桃園市王○○ (編號：706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手臂痠痛等症狀，衡酌其症狀程度尚屬輕微，屬常見、輕微之可預期預防接種不良反應，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救濟。而後個案因右鎖骨挫傷就醫，此屬意外跌倒導致撞擊之非開放性傷害，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三) 桃園市藍○○ (編號：706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胸痛就醫，醫師診斷為自發性氣胸。查自發性氣胸之成因為無外力作用下之肺泡破裂，又個案屬自發性氣胸好發之年齡層。研判其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四) 臺北市林○○ (編號：711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因心跳加快、胸悶等症狀就醫，經診斷為頭痛、神經痛。查個案於接種疫苗前已有偏頭痛、神經痛及神經炎等就醫史。研判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五) 臺北市賴○○ (編號：587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腹痛、嘔吐及腹瀉等症狀送醫，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醫師診斷為感染性腸胃炎。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個案後續因症狀惡化合併敗血性休克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感染症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六) 新竹縣羅○○ (編號：605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意識改變、癲癇等症狀送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為顱內出血。查個案本身有糖尿病、高血壓及腦中風等疾病史，為再次發生腦中風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七) 臺中市林○○ (編號：596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頭痛、嗜睡、全身痠痛及視力模糊等症狀。就醫後各項檢驗及檢查結果皆無異常。經綜合研判，其症狀應為心理因素所致，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八) 新北市李○○ (編號：635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酒精性肝病、慢性肝炎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出現意識不清症狀送醫，到院時血壓值高，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經診斷為維他命缺乏症、酒精使用疾患及代謝性腦病變 (Wernicke's encephalopathy) 等。查此疾患係因維生素 B1 缺乏所致，具酒精使用疾患者為高風險族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

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二十九) 屏東縣邱○○ (編號：609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側肢體無力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為右側顱內出血。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疾病史，本次就醫亦發現有高血脂症，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 臺南市陳○○ (編號：546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發燒症狀陸續就醫，醫師診斷為泌尿道感染、肺炎及肺結核感染。個案於接種後 2 個多月因肺炎導致心臟衰竭死亡。而 COVID-19 疫苗 (AZ) 係屬非複製型腺病毒載體疫苗，並不具致病力，不會造成感染症。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感染症及其潛在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一) 嘉義縣蔡○○ (編號：53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昏厥送醫而後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查個案本身有糖尿病、冠狀動脈心臟病及末期腎病變接受血液透析等多重慢性疾病史。依據個案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研判，其死因應與潛在多重疾病惡化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二) 臺中市李○○ (編號：519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昏迷症狀送醫而後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冠狀動脈心臟病引發心肌梗塞、心因性休克。查

個案本身有慢性腎病接受腹膜透析、高血壓、心臟衰竭及冠狀動脈疾病等疾病史，為發生心血管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三十三) 臺中市林○○ (編號：510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具長期偏頭痛就醫史，於接種疫苗後出現偏頭痛症狀就醫，腦部電腦斷層、超音波及腦波等檢查結果皆無異常。研判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四) 桃園市徐○○ (編號：543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一個多月後因胸痛、胸悶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導管檢查顯示三條冠狀動脈均有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身有長期吸菸史，且本次就醫亦發現有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血脂症，皆為發生冠狀動脈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五) 臺中市何○○ (編號：510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胸悶、胸痛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導管檢查顯示為三條冠狀動脈均有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糖尿病等疾病史，為發生冠狀動脈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

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三十六) 澎湖縣張○○ (編號：328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糖尿病及高膽固醇等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 10 日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亡原因為高血壓性心臟病合併冠狀動脈硬化及狹窄引發心臟功能衰竭，導致心因性休克。該等心臟血管病變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三十七) 新竹縣嚴○○ (編號：7496)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死亡，觀其接種後過敏性休克症狀。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冠狀動脈左前降支及右冠狀動脈嚴重粥狀硬化、狹窄引發心肌缺氧、心因性休克。該等冠狀動脈疾患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查個案屬高齡族群，且本身有高血壓及腦中風等疾病史，為發生冠狀動脈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三十八) 嘉義縣歐○○ (編號：72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糖尿病疾病史，於接種疫苗後約兩個月出現嘔吐及昏迷不醒症狀送醫而後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個案生前患有冠狀動脈硬化，於大量飲酒後引發嘔吐導致呼吸道梗塞，死因為窒息所致，屬意外死。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

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三十九) 臺中市陳○○ (編號：510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胸悶症狀送醫而後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冠心病，其中三條冠狀動脈均有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四十) 雲林縣吳○○ (編號：767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兩個月死亡，距離接種時間已久，亦不符合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後發生血栓併血小板低下症候群之合理期間。查個案屬高齡族群，本身有高血壓疾病史。依據症狀發生時間及臨床表現判斷，個案死因應與其潛在心血管疾病急性發作有關。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一) 臺中市張○○ (編號：753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嘔吐、昏迷症狀送醫而後死亡，觀其接種後無過敏性休克症狀。依據個案死亡前之病歷，其到院時血壓值高，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顱內出血。而依據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mRNA 類型 COVID-19 疫苗後並未增加腦出血之發生風險。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Moderna)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二) 屏東縣陳○○ (編號：6093)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高血脂疾病史，接種疫苗後 17 日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個案生前患有嚴重心臟病，因性行為時服用不適用於心臟病患者之藥物導致死亡，屬意外死。又其檢查結果顯示二條冠狀動脈嚴重阻塞，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四十三) 臺北市賈○○ (編號：7644)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心律不整及吸菸史，於接種疫苗後一個多月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冠狀動脈硬化併嚴重狹窄，導致心因性休克。其血管病變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四十四) 苗栗縣李○○ (編號：8005)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約一個月死亡，病理解剖報告載明死因為冠狀動脈嚴重粥狀硬化併狹窄引起心肌缺氧、心因性休克。其冠狀動脈血管病變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個案經病理解剖，爰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給予喪葬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

(一百四十五) 嘉義市曾○○○ (編號：7459)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



結果等研判，查個案本身有末期腎病接受血液透析、高血壓、糖尿病及冠心症等疾病史，接種疫苗後因反覆出現呼吸困難情形就醫，經診斷為冠狀動脈疾病、心絞痛等，皆與其接種前即存在之疾患有關。個案於接種後兩個多月因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綜上所述，個案症狀及死因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六) 新北市吳○○ (編號：728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全身無力、頭暈想吐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影像學檢查顯示急性腦梗塞。查個案本次就醫亦發現有糖尿病、高血壓及高血脂，皆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風險因子。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七) 桃園市林○○ (編號：766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側肢體無力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血管攝影檢查顯示右側腦血管動靜脈畸形合併顱內出血。血管畸形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八) 南投縣林○○ (編號：7412)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全身盜汗、頭暈目眩情形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磁振造影檢查顯示腦梗塞。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高血脂等病史，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其潛在疾病有關，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四十九) 桃園市上○○○○ (編號：6120)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頭暈症狀就醫，經腦部電腦斷層檢查顯示右側小腦出血，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而目前醫學實證顯示接種 COVID-19 疫苗(BNT) 疫苗後並未增加腦出血之發生風險。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五十) 桃園市屈○○ (編號：611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陸續出現胸悶、走路喘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心導管檢查顯示二條冠狀動脈血管疾病，此屬慢性病理變化，非短時間可造成之情形。綜上所述，個案症狀為其潛在心血管疾病引發急性心肌梗塞，與接種 COVID-19 疫苗(AZ)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一百五十一) 高雄市賈○○ (編號：7457)

本案經審議，依據病歷資料記載、臨床表現及相關檢驗結果等研判，個案接種疫苗後出現左側肢體無力、構音困難及頭暈等症狀就醫，到院時血小板檢驗結果無異常，腦部磁振造影檢查顯示右側腦梗塞。查個案本身有高血壓、鬱血性心臟衰竭及心房纖維顫動等多重慢性疾病史，為發生腦血管疾病之高危險群。綜上所述，個案症狀與接種 COVID-19 疫苗 (BNT) 無關，依據「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救濟。

四、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